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凭借成熟的技术、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丰富的管理经验等优势，在经济增长放缓、竞争加剧、同行业可比公司亏损的情况下，仍保持盈利。目前租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并进入行业整合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技术变革、市场格局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及盈利能力，且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叉车衍生服务取决于租赁方的叉车使用情况，收入不可预测性较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中国融资租赁的迅猛发展，设备租赁的发展也进入快步期，大型租赁公司越来越精细化作业，由以往的租赁飞机轮船大型成套设备转入细分市场。在叉车租赁领域，2013年，中国叉车销量近33万台，市场保有量已远远超过100万台以上。中国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远东宏信租赁和世界最大的赫兹设备租赁都有意进入叉车租赁领域。其他诸如安徽合力、林德租赁、海斯特等均在叉车租赁领域呈扩张态势发展。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三、公司股份高度集中

报告期内，谢锬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大部分时间内谢锬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在98%以上，掌握公司的绝对控股权；另外，公司股东人数仅有三人，第二大股东任捷持有20%的股份，且为谢锬的配偶。上述情况可能会使公司相关机构不能有效发挥职能，进而影响公司规范治理。

四、人才流失风险

物流设备租赁业务隶属于服务业，提供长期的服务过程，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各个环节都需要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来应对其中的突发事件。租赁企业要使客户成为其品牌拥护者，必须首先保证公司作业顺利高效完成，而这需要足够的专业技术支持才能实现。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

业企业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6.08%、77.58%和97.2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三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高，2014年及2015年1月公司前三大客户均为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和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其中，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亦是公司2013年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8%、21.44%和23.40%。公司该状况短期内很难改变，一定时期内仍存在主要客户较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若不及时增强市场覆盖能力，如果前三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5
一、挂牌基本情况	5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4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15
第二节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2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3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35
第三节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独立运营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5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57
第四节公司财务	59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5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2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72
2、会计期间	72
3、营业周期	72
4、记账本位币	72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1
6、金融工具	72
7、应收款项	79
8、存货	82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82
10、借款费用	84
11、长期待摊费用	84
12、职工薪酬	84
13、收入的确认原则	85

14、政府补助.....	8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86
16、所得税.....	88
17、租赁.....	89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89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4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02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17
（九）递延收益.....	125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5
267,979.06.....	126
267,979.06	12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6
（1）本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无.....	127
（2）本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成本）：无.....	12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2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9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29
第五节相关声明.....	133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33
二、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34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6
第六节附件.....	136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利驰有限	指	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利驰股份	指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利驰有限、利驰股份、利驰租赁、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或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昆驰投资	指	上海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租赁	指	出租人将自己所拥有的某种物品交与承租人使用，承租人由此获得在一段时期内使用该物品的权利，但物品的所有权仍保留在出租人手中。承租人为其所获得的使用权需向出租人支付一定的费用（租金）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供货人

		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经营租赁	指	出租人不仅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使用权，还要向承租人提供设备的保养、保险、维修和其他专门性技术服务的一种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	指	公司为有流动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服务，由融信租赁购买客户自有资产，并回租于客户使用。租赁期满，资产归还客户所有。属于供货商和承租人为同一主体的情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法人代表：谢锬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3年12月3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 5、注册资本：750万元
- 6、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51号210室
- 7、邮编：200940
- 8、电话：021-55781318
- 9、传真：021-55783511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niche.com.cn>
- 11、电子邮箱：qhp@niche.com.cn
- 12、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负责人：钱慧萍
- 13、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L71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019 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
- 14、主营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叉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叉车维修，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安装、维修，货架设计、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叉车整机及其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
- 15、工商注册号：310226000510727
- 16、组织机构代码：75699326-8

17、税务登记证编号：国地税沪字310109756993268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7,500,000股
-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7、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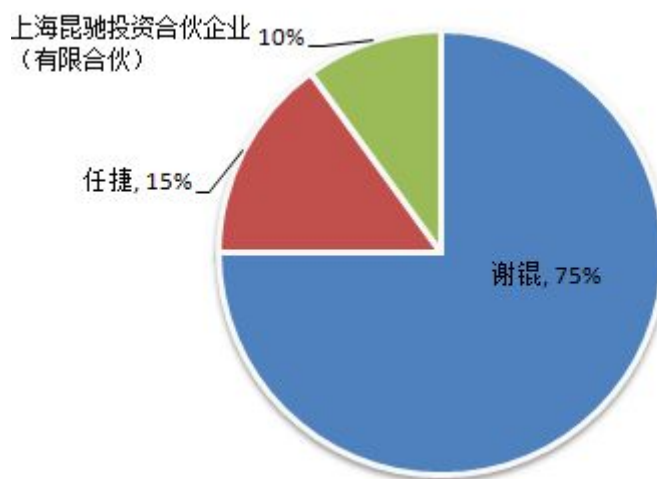
本次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股，限售股7,500,000股，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0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谢锬	董事长、总经理	5,625,000	75%	0
2	任捷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00	15%	0
3	昆驰投资	——	750,000	10%	0
合计			7,500,000	100%	0

因利驰有限整体变更为利驰股份不满一年，股东均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因此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为0股。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谢锬	5,625,000	自然人	75%
2	任捷	1,125,000	自然人	15%

3	上海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合伙企业	10%
合计		7,500,000	--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谢锬与任捷系夫妻关系；昆驰投资合伙人任文俊与任捷系父女关系。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2.5万股，任捷持有公司股份112.5万股，夫妻二人合计占股份总数的90%；同时，谢锬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事务具有相当大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重大的作用。

因此，谢锬、任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锬、任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锬，1976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安徽叉车集团公司上海办事处；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上海海斯特叉车制造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4年就职于意大利范特仕集团；2004年至2015年任利驰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利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任捷，1976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日本DICS株式会社上海办事处；2004年至2015年任利驰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5月起任利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上海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驰投资成立于2015年4月29日，工商注册号为310109000713629，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51号765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合伙人为彭云、任文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云。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设立利驰有限

2003年11月27日，利驰有限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沪名称预核号：0120031127002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29日，利驰有限召开第一届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谢宝华、谢富华出席股东会议，并就组建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通过以下决议，一、组建名称：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二、公司经营范围：成套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租赁、叉车整机、配件及相关零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电器仪表批发、零售，商务咨询服务。三、设经营场所：上海奉贤现代农业园区大庆路2号H区14号。四、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五、出资比例：谢宝华490万元，占98%；谢富华10万元，占2%。六、任命谢宝华为执行董事，谢富华为监事。七、经营期限拟订为2003年11月29日-2011年11月28日。

2003年12月2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R（2003）3837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日，自然人谢宝华、谢富华已分别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资金人民币490万元、10万元，缴入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江海路支行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2003年12月3日，有限公司领取注册号为3102262038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利驰有限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奉贤现代农业园区大庆路2号H区14号

法定代表人：谢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成套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叉车整机及相关零配件、橡塑制品、化工原料（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电器、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3日至2011年12月2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谢宝华	490	98%	货币
谢富华	10	2%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有限公司阶段

利驰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利驰股份前，共进行了2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05年11月，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3日，利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股东谢宝华将其所持有公司98%的股权转让给谢锬。同意股东谢富华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给邵文秋。

2005年11月3日，谢宝华与谢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宝华将其持有利驰有限98%的股权以490万元转让给谢锬。同日，谢富华与邵文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富华将其持有利驰有限2%的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邵文秋。

2005年11月3日，利驰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谢锬为执行董事，谢宝华不再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选举邵文秋为监事，谢富华不再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11月7日，利驰有限就此次变更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备案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谢锬	490	98%	货币
邵文秋	10	2%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2015年4月，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9日，利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邵文秋将其所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任捷；同意股东谢锬将其持有的公司13%的股权转让给任捷；同意谢锬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昆驰投资。

2015年5月7日，邵文秋、谢锬与任捷，谢锬与昆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邵文秋、谢锬分别将其持有利驰有限2%、13%的股权以2万元、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捷。同时，谢富华与邵文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谢锬将其持有利驰有限10%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驰投资。

2015年5月9日，利驰有限就此次变更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备案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谢锬	375	75%	货币
任捷	75	15%	货币
昆驰投资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3、利驰股份成立后

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15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7,565,716.50元。

2015年4月20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115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截至2015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0,566,918.80元。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按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万隆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按经审计后的不高于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确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1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7,565,716.50元；确认万隆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1157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同意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75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750万元。

2015年5月9日，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制订、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年5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750万元，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对于企业类型、股东、注册资本、企业名称、实收资本的变更予以备案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3102260005107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利驰股份成立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谢锬	5,625,000	自然人	75%
2	任捷	1,125,000	自然人	15%
3	昆驰投资	750,000	合伙企业	10%
合计		7,500,000	--	100%

（六）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利驰无控股子公司，亦未投资参股其他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谢锬、任捷、潘祺、管浩平、康敏卿、过旭蓉六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谢锬，过旭蓉为独立董事。

谢锬、任捷，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潘祺，197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合肥古井假日酒店任宴会厅经理；2004年至2015年任利驰有限租赁部经理。2015

年5月起任利驰股份董事。

管浩平，197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9年任上海一钢公司车间班组长；2000年至2007年任上海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货代部操作主管；2008年至2010年上海长航绿地物流有限公司仓储部仓库主管；2011年至2015年任利驰有限行政经理。2015年5月起任利驰股份董事、行政总监。

康敏卿，198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3年任上海礼才国际集装有限公司运输部汽车电工；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运输部汽车电工；2006年至2015年就职于利驰有限售后服务部。2015年5月起任利驰股份董事。

过旭蓉，1973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9年任职于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1999年至2005年任职于上海财政证券公司；2005年至今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5月起任利驰股份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严雯、余洋、倪晓华三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严雯，职工监事为严雯。

严雯，1986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光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助理、出口主管；2009年至2015年任利驰有限销售部销售助理。2015年5月起任利驰股份监事会主席。

余洋，1986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至2015年任利驰有限技术部。2015年5月起任利驰股份监事会。

倪晓华，198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0年任浙江尤恩叉车股份有限公司整机调试组组长；2011年至2015年任利驰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年5月起任利驰股份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谢锬担任；副总经理两名，由任捷、王根发担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一名，由钱慧萍担任。

总经理谢锬、副总经理任捷，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介绍。

王根发，1954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98年任上海国际集装箱公司车间组长；1998年至2002年任上海礼才集装箱公司车间机修主管；2002年至2007年任上海兰生集装箱公司车间机修经理；2007年至2015年任利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利驰股份副总经理。

钱慧萍，1973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2年任上海泰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2年至2004年任上海宁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兼人事；2004年至2005年任上海佳耀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15年任上海新南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任利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利驰股份财务总监。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1,225,324.55	14,670,934.69	14,205,297.93
净利润（元）	55,506.09	1,177,521.61	1,396,315.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06.09	1,177,521.61	1,396,315.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506.09	263,245.03	1,289,13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506.09	263,245.03	1,289,130.18
毛利率	60.71%	53.59%	55.29%
净资产收益率	0.74%	17.01%	2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74%	4.07%	23.10%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6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6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277.70	3,708,459.91	3,702,711.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49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5	4.03	11.90

存货周转率	0.39	5.99	12.27
财务指标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3,290,553.76	24,382,928.81	15,145,879.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7,565,716.50	7,510,210.41	6,332,688.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565,716.50	7,510,210.41	6,332,688.80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00	0.84
资产负债率	67.52%	69.20%	58.19%
流动比率	1.16	1.26	1.68
速动比率	0.99	1.08	1.34

注：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

2、以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由于公司2013年、2014年为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利驰租赁2015年1月31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7,500,000元模拟测算所得。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宇
	项目小组成员：张伟科、朱佳雯、胡莹华、祁书、张宇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正洋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901
联系电话	021-68866598
传真	021-6886659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顾洪锤、丁晶淼
	项目小组成员：顾洪锤、丁晶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03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杨海龙
	项目小组成员：杨海龙，孙国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斌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55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黄辉
	项目小组成员：黄辉、刘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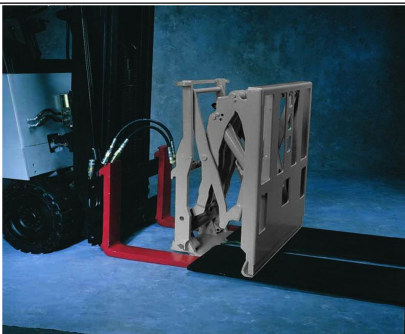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流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及物流产业链的规划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示例图片
内燃式叉车系列	内燃机叉车（吨位：1.5吨-7吨）	使用柴油内燃机作为动力来源，吨位类型较多，符合各种物品的运输规格。	
电瓶平衡重系列	四轮平衡重电瓶车（吨位：1-3.5吨）	使用电瓶作为动力来源，平衡感和操作较为方便。运用在车间、仓库等各个方面。	
	三支点平衡重叉车（吨位：1-2吨）	操作灵活，转弯半径小，对行驶地面要求较低，可以适应爬坡等特殊地形条件，同时节省空间。运用在车间、仓库等各个方面。	

前移式电瓶 叉车系列	站驾前移式电瓶 叉车（吨位：1-3 吨	高度较有优势，在货 架中操作灵活，可以 在较小空间内操作， 主要运用于货架之 间。	
	坐驾前移式电瓶 叉车（吨位： 1.2-2 吨）	在高度失载方面优于 平衡重类叉车，操作 灵活，主要运用于货 架之间。	
搬运车系列	电瓶托盘车	使用电瓶作为能源， 将其承载的货叉插入 托盘孔内，实现托盘 货物各个位置之间的 搬运。	
	电瓶堆高车	使用电瓶作为能源， 主要作用是提升重物 至所需的高度。	
牵引车系列	内燃机牵引车（1 吨-4.5 吨）	使用内燃机作为动力 来源，牵引动力强 劲，，主要用在码头机 场等长距离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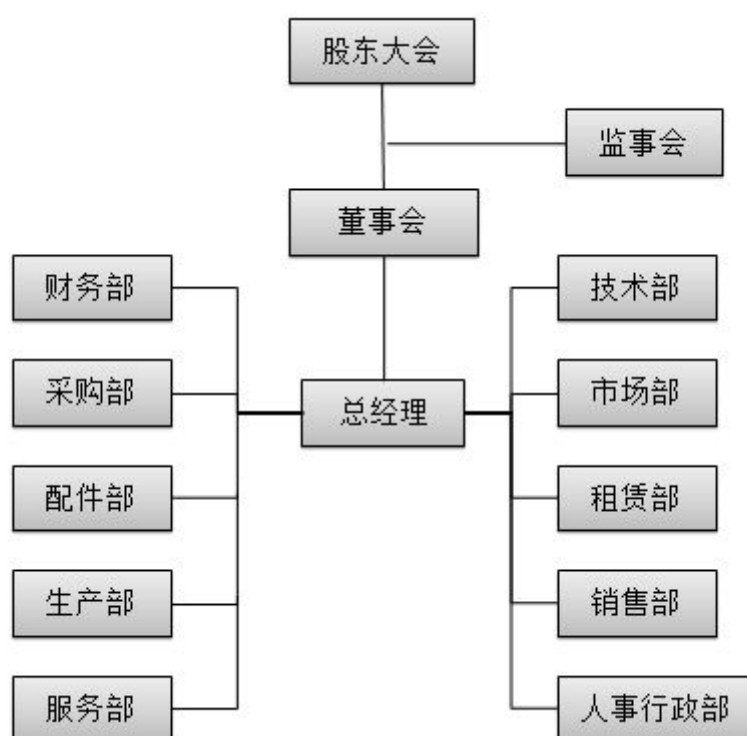
	电瓶牵引车（1吨-4.5吨）	使用电瓶作为动力来源，操作灵活，具有环保优势，主要用在中短距离货物运输领域。	
拣选车系列	电瓶拣选车（低位、中位、高位）	操作安全便捷，提高拣选效率，用于货架及平面仓库。	
加装特殊属具系列	加装特殊属具叉车（夹包机、推拉器等）	个性化较强，适用于一些特殊行业，比如家电、造纸、棉花等行业。	
集装箱移动设备	空集装箱堆高机（堆垛5-7高的箱子）	具有堆码层数高、堆垛和搬运速度快、作业效率高、机动灵活、节约场地等特点。用于港口、码头、及堆场内的集装箱空箱的堆垛和转运。	
	集装箱正面吊（承载45吨，堆垛高度5个高）	可伸缩和左右旋转的集装箱吊具，以便通过比较狭窄的通道。用于港口、码头、及堆场内的集装箱空箱的堆垛和转运。	

货架系列	横梁式货（架货架高度：6米-12米）	高密度存货，快速取货，可提高工作效率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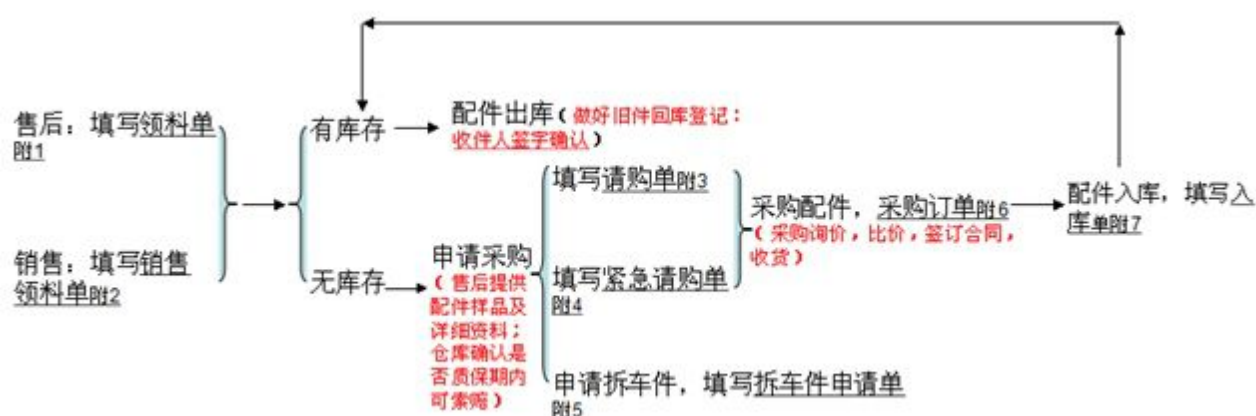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管理流程图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叉车整车采购以及轮胎、电池等叉车相关零部件。售后人员根据每天接到的派工量及每天维修车辆需要至仓库填写配件领料单，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可填写紧急请购单或者申请拆车件；仓库人员根据领料单所写的配件进行发料，若所需配件无库存，则由仓库人员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部实施采购前，优先对公司物资合格供应商目录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考察，通过市场调查，了解供方产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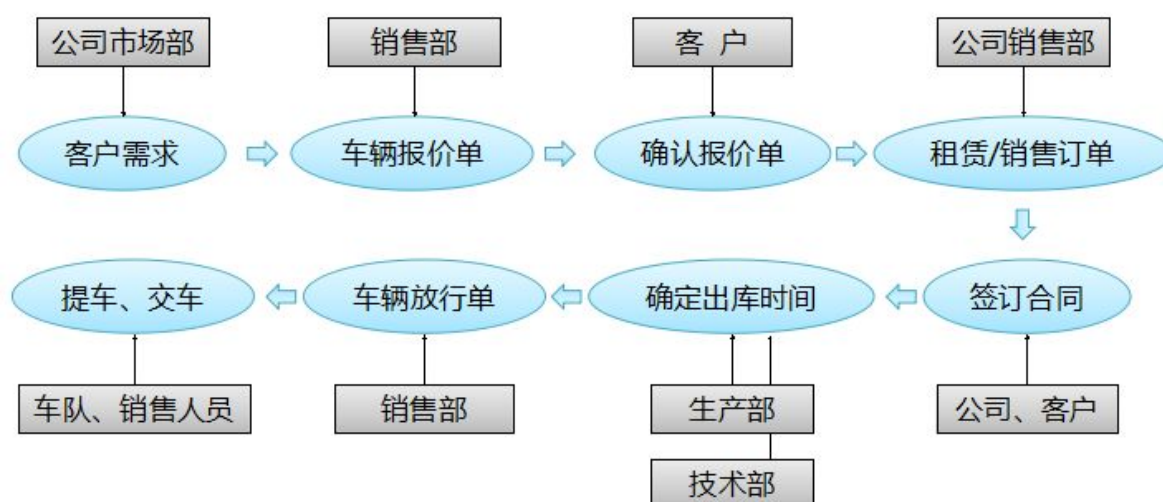
量、企业信息、售后服务等详细情况，初步确定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作为候选方。采购申请单经领导审批同意后，采购人员通过咨询相关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最终选定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待配件到货后交由仓库入库，完成采购。

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2、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拜访、电话等了解到客户的需求，按照客户需求的配置做车辆报价单，登记拟做的租赁或销售报价单，文档形式打印存档，报价单发送客户邮箱。报价单导出打印后发送客户，客户以邮件或电话确认报价单后，销售人员在系统中输入租赁/销售订单。合同纸质版送至客户，收到客户签订回来的合同后，正本存档，复印件存档。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要求填写车辆放行单、租赁车选型表交给售后服务助理，并让售后服务部整理车辆，一旦确定车辆出库时间，则通知财务根据合同开具收据和发票；出库前日通知车队到指定的地点提车，销售人员当日领取发票随车前往客户处交车。业务流程图如下：



3、公司业务的安全生产情况

在报告期内，利驰公司受到过一次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9月8日上午10:30左右，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维修工袁锦标在位于浦东新区同顺大道555号的场地内对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正面吊进行维修保养时，正面吊的轮胎倒下击中袁锦标头部，导致袁锦标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由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东新区监察局、浦东新区总工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形成《关于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9.8”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维修工袁锦标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利驰公司《叉车保养维修手册》1.6条的规定，驾驶叉车进行轮胎拆卸作业时，未使用绳索将轮胎固定在货叉上，在进行轮胎拆卸时，被倒下的正面吊轮胎击中，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事故的性质是一起一人死亡的一般责任事故。

2014年11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利驰有限作出沪浦安监罚告字（2014）第86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利驰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27日，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将该起事故认定为工伤。

事故发生后，利驰有限对此做出了深刻反省，并对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依据公司规定作出了处罚。利驰有限并积极与袁锦标家属联系、沟通，除负责为其按照上

海市 2014 年工伤职工工亡待遇办理有关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外，向袁锦标家属一次性给予抚恤补助金 43 万元整，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协议书》。

该起责任事故经过事故发生地浦东新区各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调查和认定，是由于维修工本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遵循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所造成的一般责任事故。公司对事故发生不负有主要责任，不存在主观故意，仅是由于员工疏忽造成的责任事故。公司已缴纳罚款，对事故进行了反思，并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落实了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员工对业务操作守则的认识。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业务的技术内容

针对现场车辆常见的问题，公司设有专门的培训机制，为维护维修人员编制各车型的培训材料，包括文字资料，车辆机电图纸的解析，维护保养的准则，及相应培训器材的制作和使用指引。让每个维护维修人员在技术方面有探索、进步、沉淀的过程。公司拥有的理论和实际经验积累丰富的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租赁车辆长期使用的稳定性和绝对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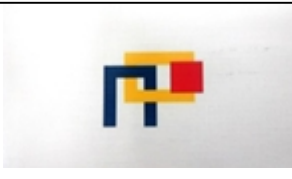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管理，总结经验，开发了一套拥有车辆远程监测及定位的软件，可以远程监测租赁车辆在客户处的使用情况。如果车辆有某些严重的不稳定状态，或是某些故障将导致车辆产生严重的故障，车辆信息将第一时间发送到公司平台，公司会第一时间作出判断，车辆是否可以继续使用，是否需要紧急维修，并迅速提供应对方案。该定位系统确保了客户的工作效率，最大化减少因为意外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对所有隶属车辆建立档案制管理，对每一辆车在服务期间的使用情况，发生过的重要事项，定期维护保养事项等作留底，可以评定推断出车辆的退休期限，确保租赁车辆的正常使用，给客户提供稳定、实用、牢靠的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已申请并成功获得商标注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第 7998163 号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2		第 7998202 号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3		第 7998190 号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2、专利

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现正在办理变更为公司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利驰租赁管理软件 V1.0	2014SR033660	2011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5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公司拥有商标及专利技术的权利人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公司的财产具备合法性。公司自主研发获得的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明确，公司目前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与经营有关的如下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

(1) 公司持有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器械），编号为：TS3531030-2019，获准从事轻小型其中设备的维修（限叉车类）。有效期限至：2019 年 6 月 24 日。

(2) 公司持有由上海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109966914，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9 日，有效期长期。

(3) 公司持有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14E10289ROM，证明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经现场评审满足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4088 号的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叉车的租赁、维修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发证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5 月 6 日。

(4) 公司持有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编号为：11714QU0074-05 ROM，证明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经现场评审满足 IS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认证范围：叉车的租赁、维修。发证日期：2014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至：2017 年 5 月 6 日。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公司全职员工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业项目	作业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1	毕于现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72926198400221391X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1	2017-12-10
2	邱爱国	车辆维修； 叉车司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13197302195715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7	2018-11-16
3	余洋	车辆维修； 叉车司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08198512242018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7	2018-11-16
4	薛颖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1319870306244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	2017-12-10
5	江荣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0819610909081X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6	施婷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230198110274167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	2017-12-10
7	管浩平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22319710619261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8	刘宇震	车辆维修； 叉车司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1319740706431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7	2018-11-16
9	秦新华	车辆维修； 叉车司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23019740119089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7	2018-11-16
10	任捷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05197610240442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11	赵丹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220723198203220215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12	马科莹	车辆维修； 叉车司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510181199006150515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7	2018-11-16
13	柏勇敏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1319850409211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14	邱燕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1319790417142X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15	严雯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1319861224084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16	陆翰明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1019860331051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17	韩素玲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21022197404266127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18	高健仲	车辆维修； 叉车司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21281199406213539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7	2018-11-16
19	马婧琪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0919860626452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20	沈瀛凯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23019881221253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21	刘艳斌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610328197306080612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22	陆其彬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2032619730718381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2-6	2019-2-5
23	康建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14220219880415367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1	2017-12-10
24	康敏卿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14220219810321369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1	2017-12-10
25	倪晓华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3018319871230173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1	2017-12-10
26	潘祺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40111197910284538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1	2017-12-10
27	沈华	车辆维修； 叉车司机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230198311300018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1-17	2018-11-16
28	汪勤勇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1011319810914081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1	2017-12-10
29	王林海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72926198610108110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1	2017-12-10
30	肖林香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32092419580529613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12-11	2017-12-10
31	赵福轻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	37292619860	上海市质量技	2013-12-11	2017-12-10

			动车辆作业	3281476	术监督局		
32	王兴强	车辆维修	场（厂）内专用机 动车辆作业	31010919760 1274814	上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4-11-17	2018-11-16

上述人员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均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有效日期之内，合法有效。

公司全职员工所持有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情况如下：

（1）姓名：管浩平 发证机关：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号：31022319710619261122；发证日期：2014年6月6日；有效期限：三年。

（三）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生产和研发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叉车、电池、货架及其它设备、运输工具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55.63%，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叉车	21,623,791.69	9,705,337.99	11,918,453.70	55.12%
电池	2,184,299.56	1,008,346.56	1,175,953.00	53.84%
货架及其他设备	1,315,633.75	383,575.72	932,058.03	70.84%
运输工具	1,329,236.03	641,079.45	688,156.58	51.77%
合计	26,452,961.03	11,738,339.72	14,714,621.31	55.63%

公司开展业务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叉车	339 （辆）	21,623,791.69	11,918,453.70	55.12%
2	电池	129 （组）	2,184,299.56	1,175,953.00	53.84%
3	货架	4(批)	426,885.47	420,126.45	98.42%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适中，因此可以继续使用多年。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公司拥有 45 名员工，具体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 (人)	图示
员工文化程度	本科	5	
	大专	12	
	中专	17	
	高中	2	
	高中以下	9	
合计		45	
年龄分布	19-29	18	
	30-39	15	
	40-49	7	
	49 以上	5	
合计		45	
工龄分布	3 年以内	29	
	3-5 年	3	
	5-10 年	13	
合计		45	
部门分布	总经办	1	
	财务部	5	
	人事行政部	2	
	采购部	3	
	配件部	2	
	生产部	10	
	服务部	14	
	技术部	2	
	市场部	2	
	租赁部	2	
	销售部	2	
合计		45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谢锬、钱慧萍、倪晓华、余洋、康敏卿。

谢锬，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钱慧萍，女，1973年11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1993年7月-2002年1月，担任上海泰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2年2月至2004年11月，担任上海宁讯电子有限公司会计兼人事；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上海佳耀日用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新南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工会主席；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倪晓华，男，1987年12月3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7年3月~2010年12月，在浙江尤恩叉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整机调试组大组长。2011年1月~至今，在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

余洋，男，1985年12月24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2011年5月，担任宝钢不锈钢事业部设备点检员。2011年5月-2013年6月，担任海门依科过滤设备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3年6月-2014年7月，担任荷斯坦畜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康敏卿，男，1981年3月21日，中国国籍。1998年到2003年，上海礼才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任运输部汽车电工。2003年到2006年，在上海北方物流有限公司运输部任汽车电工。2006年~至今，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担任电瓶叉车售后服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谢锬	总经理	525	70%
任捷	副总经理	150	20%
合计		675	90%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叉车租赁业务和叉车衍生业务收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5,324.55	100.00%	14,670,934.69	100.00%	12,860,297.93	90.53%
其他业务收入					1,345,000.00	9.47%
营业收入合计	1,225,324.55	100.00%	14,670,934.69	100.00%	14,205,297.9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叉车租赁业务	1,097,123.94	89.54%	8,933,874.53	60.90%	8,622,252.65	60.70%
叉车衍生业务	128,200.61	10.46%	5,737,060.16	39.10%	4,238,045.28	29.83%
其他业务小计					1,345,000.00	9.47%
合计	1,225,324.55	100.00%	14,670,934.69	100.00%	14,205,297.93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及物流产业链的规划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68,655.00	38.24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286,729.00	23.40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61,000.00	21.30
上海全盛物流有限公司	106,668.00	8.70
上海宜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8,800.00	5.61
合计	1,191,852.00	97.25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667,335.00	25.00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3,145,064.50	21.44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82,479.00	14.88
上海全盛物流有限公司	1,370,892.00	9.34
丹沙中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	1,015,302.00	6.92
合计	11,381,072.50	77.58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3,278,767.50	23.08
上海丹沙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549,323.10	17.95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31,579.00	17.82
上海全盛物流有限公司	1,623,016.00	11.42
上海泛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825,540.00	5.81
合计	10,808,225.60	76.0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全盛物流有限公司等。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6.08%、77.58%和 97.25%。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叉车整车采购以及轮胎、电池、润滑油、轴承、油封、螺丝、电器元件等叉车相关零部件。该部分产品为市场充分竞争产品，货源充足。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商品的金额位于前五大的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1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100,200	18.15

2	上海裕浩轮胎有限公司	72,500	13.14
3	深圳市佳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1,890	13.03
4	上海远洋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70,000	12.68
5	深圳市美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100	9.44
合计		366,690	66.44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TRAFIK BREMEN	1,276,000	14.62
2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430,260	5
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363,347	4.16
4	莱州毅狮迈工业工程轮胎有限公司	311,286	3.57
5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5,219.2	3
合计		2,646,112.2	30.32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LISMAN VORKHEFTRUCKS	1,351,080	24.6
2	TRAFIK BREMEN	673,038	12.25
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476,000	8.67
4	上海昊月机械有限公司	316,750	5.77
5	上海远洋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260,000	4.73
合计		3,076,868	56.0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任何商业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部分合同及履行情况：

1、承租合同

合同号	合同向相方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SH/FLA0614/00565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4,084,640.00	2014.7.1 - 2016.10.31	履行中
SH/FLA/0814/00621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1,167,040.00	2014.9.1 - 2016.12.31	履行中

2、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合同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SNS-1403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588,945.00	2014.4.1 - 2016.8.31	履行中
SNS-1243	上海全盛物流有限公司	2,721,600.00	2012.10.1 - 2015.9.30	履行中
SNS-1504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17,163.00	2014.11.12 - 2015.12.31	履行中
SNS-1150	上海泛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44,000.00	2011.9.16 - 2013.9.15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以订单形式整车采购

订单号	合同对方	采购内容	金额（欧元）	日期	履行状态
173598	LISMAN VORKHEFTRUCKS BV	叉车	162,000	2013/1/23	履行完毕
3348	M.T.C (Moerdijk Trading Center) B.V.	叉车	61,000	2014/9/23	履行完毕
AUF019582	TRAFIK BREMEN	叉车	47,400	2013/9/2	履行完毕
AUF019582	TRAFIK BREMEN	叉车	47,400	2013/9/3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2014 年 4 月 4 日，利驰有限与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招商银行上海金桥支行提供 63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937,500 元。

5、叉车全责保养合同

2012 年 11 月 24 日，利驰有限与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叉车全责保养合同》，向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叉车定期保养和维修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总价款为 460,000 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直接购买、分期付款及以融资租赁方式从上游叉车供应商、融资租赁公司引入叉车，然后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物流企业或大型工业企业，并提供包括售前咨询、售后服务、保养、二手退租车销售、配件销售等叉车租赁的衍生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叉车整车采购以及轮胎、电池等叉车相关零部件。售后

人员根据每天接到的派工量及每天维修车辆需要至仓库填写配件领料单，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可填写紧急请购单或者申请拆车件；仓库人员根据领料单所写的配件进行发料，若所需配件无库存，则由仓库人员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部实施采购前，优先对公司物资合格供应商目录上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考察，通过市场调查，了解供方产品质量、企业信息、售后服务等详细情况，初步确定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作为候选方。采购申请单经领导审批同意后，采购人员通过咨询相关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最终选定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待配件到货后交由仓库入库，完成采购。

2、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拜访、电话等了解到客户的需求，在各大知名的网站，推广公司的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成立至今，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通过部分合作客户的推荐，不少潜在客户主动提出与公司合作。同时公司制作企业宣传片、企业发展计划，在各大物流展会播放宣传。在客户管理方面，公司会不定时客户拜访，针对客户进行促销推广，听取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及时解决客户问题并了解客户心理状况，维持客户忠诚度，加强公司与客户的紧密联系度。公司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环渤海经济带等地的物流企业及大型的工业生产企业。公司营销模式稳定、结算风险小。

3、盈利模式

相较于购买设备来说，租赁设备可以有极大地降低设备的闲置成本、维护保养及储存保管费用，有效地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因此，目前大部分客户租赁叉车并不以取得叉车所有权为最终目的，这些客户选择经营租赁的目的主要是享受一体化的服务，且每次能使用到最新配置或更节省能源的新型叉车，并根据项目需求随时调配叉车，较好的节约使用成本。公司采取融资租赁、分期付款、购买的方式引入叉车，然后将叉车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客户，并为之提供后续维修、保养、配件支持等一些列的租后服务，以此获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租赁业（L71）；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中的租赁业（L71）。公司的所处的细分市场为物流设备租赁业。

2、行业基本情况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是现代租赁业最常见的两种业务方式。租赁行业古已有之，相较于购买设备来说，租赁设备可以有效解决企业施工生产的短期需要，有利于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减少设备投资，降低企业资金成本，避免技术落后的风险。任务不饱满时，将极大地降低设备的闲置成本、维护保养及储存保管费用，有效地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也正是基于此，设备租赁的概念愈来愈渗透到人们的经济生活之中。物流设备租赁是现代设备租赁行业的传统业务之一，其为企业带来的优化财务结构，改善现金流管理，规避固定投资风险等便利使其成为租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发达国家，物流设备租赁十分普遍。美国租赁总额约占全球45%，市场渗透率达31.7%，80%以上设备靠租赁得以流通。欧洲市场接近30%的通过租赁进入市场，英国的这一比例则达到60%-65%。中国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占整体销售额低于3%，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同期水平。（数据来源：《共同推进中国叉车租赁行业》）

近年来，随着中国电商和物流业飞速发展，各级政府对发展物流行业给予大力支持。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认识到租赁给生产和生活带来的便利，包括工厂机械、汽车、印刷设备、检测仪器等。物流基础设施也不断改善，物流运输设备的数量不断增加，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

目前我国物流设备租赁行业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金融改革和区域产业政策的多重红利驱动的黄金发展时期。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深化，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催生市场需求；监管政策放松和金融改革进一步拓宽了租赁公司的资金来源；金融市场改革，自贸区和前海等特区的成立，也为租赁业的发展开启新的市场空间。2013年底租赁业务总量达到2.1万亿元，2007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10%。租赁渗透率从2006年的0.07%提升到2013年的4.8%。租赁公司和租赁业务规模都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形成了金融租赁公司、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三分天下的市场格局。2013年金融租赁公司、外商租赁公司和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规模8600亿、5500亿、6900亿。

叉车租赁，是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主体部分之一。叉车是工业搬运车辆，是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运输作业的各种机动工业车辆。美国、德国、法国的叉车租赁占到叉车总业务的80%，日本和新加坡都达到50%以上。叉车整个产业链的环节很多，包括且不仅包括：售前咨询，整机销售，租赁，车队管理，远程智能控制，二手车，翻新业务，配件，培训，信息交换，大数据，新能源等等。叉车后市场包括个性化服务，车队管理系统，培训，产品专业定制，平台合作机制，金融对接领域，大数据的开发应用领域等诸多细分环节。

市场越来越多的关注叉车租赁，越老越多的企业开始接受叉车租赁的模式，开始体会到租赁的好处。制造企业更倾向于专注核心业务，强调服务外包。叉车租赁服务的需求在提升，供给也在提升。中国叉车的销售量由2000年的22,348台发展到2012年的288,666台，2011年销售量达到313,847台，占到世界叉车总量95万台的近1/3。2012年,叉车出口达到了15.69亿美元，同2000年相比增长了32倍多。2013年，中国叉车销量近33万台，市场保有量已远远超过100万台以上。根据对中国叉车租赁的趋势分析，到2018年，叉车租赁占市场叉车存量的7%，新增叉车租赁占叉车当年销量的10%，这一数据仍然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但是在人口红利越来越弱化，劳动力取得越来越难的情况下，叉车作为搬运设备应用会越来越普遍。而且随着物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国内租赁经营环境的改善、租赁法制体系的健全，更多资本的介入、社会信用体系的越来越完善，叉车租赁的比例会越来越高。

3、行业规模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物流业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中显示，中国物流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013年全社会物流总额达到197.7万亿，比2005年增长3.1倍。高速发展的物流产业拉动了叉车行业的增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内燃叉车产量从2009年的87,605.00台增长至2013年的235,414.00台。

2009-2013内燃叉车产量及其增速统计



2014年1-9月中国市场叉车订货量281,343辆，发货量277,371辆，比去年同期254,375辆和249,194 辆，分别增长10.6% 和11.3%的增长。

基于叉车租赁市场上，外部资本如期进入、国内叉车租赁企业如期发展的情况下的预测如下：

中国叉车租赁市场预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叉车总拥有量（万辆）	118	135	153	173	195	217	244	280
租赁叉车总量	总量		35,805	50,865	81,300	132,150	165,780	198,930
	其中：长期租赁		8,951	16,955	27,100	66,075	99,468	119,358
	二手车租赁		26,854	33,910	54,200	66,075	66,312	79,572

数据来源：刘世宏，《2013 年中国叉车租赁市场调查报告》

与此同时，整个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的从业人员，企业个数以及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都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体现了市场对行业前景的看好程度：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就业人员(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泰君安证券整理

中国电子商务物流，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拉动整个叉车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独立的工业车辆研究咨询公司：枚音咨询测算，2014年底中国叉车市场保有量将达到172万辆，而销售增速将会放缓。以每辆车每年带来7500元的服务收入计算，中国叉车后市场（使用方购买设备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存在着150多亿的巨大市场。（数据来源：《站在大生态链的高度看叉车后市场》）

4、行业价值链

（1）上游行业

公司主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叉车租赁和相关配套服务，因此公司的上游行业包括叉车制造业和融资租赁行业。

叉车制造行业产业链、产品种类相对集中，其广泛用于工程运输和物流运输中。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充分，产能不断增加，但是存在高端产品缺失，低端产品过剩等问题。国内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价格持续走低。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绿色、节能、环保型叉车逐步获得广大用户的认可，电动叉车、天然

气、液化石油气等新能源叉车，符合新排放标准的内燃叉车已成为市场的热点。叉车供应种类的不断增多，环保要求的不断改进，有利于改进物流运输所带来的外部效应，为物流企业租赁提供更多元化的选择。

叉车租赁企业除通过自有资金购进运输设备及配件外，还可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购进设备，而以融资租赁取得固定资产的方式在西方发达国家是更为普遍。

（2）下游行业

公司是基于提供物料搬运设备为基础开展租赁业务，因此工程制造和物流运输行业属于其下游行业。一方面，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国内市场经济活力进一步被激活，工程制造总量和增量还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的发展极大提升了物流的战略地位，各级政府的大力投入改进了物流运输的基础设施，促使物流运输行业的飞速发展。经济结构调整、金融改革和区域产业政策的等多重红利有利于企业更多的选择租赁业务以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目前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尚未有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及系统的法律监管规定，这使得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在实际开展过程中，没有明确的规范化。与公司具体业务相关的行业组织主要有：

①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在 2009 年成立了叉车租赁工作委员会，并在 2013 年将这一工作委员会扩大到经销商和服务商范畴。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下属分支机构，是由全国从事工业车辆行业的制造、配套营销企业、以及科研、检测、维修、流通使用单位和大专院校等 170 多个单位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是社会团体法人，是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②中国叉车经销商联合会成立于 2011 年，主要工作为：制定叉车维修的质量和收费标准；制定二级市场叉车零配件质量标准；制定二手叉车市场流通技术标准；组织经销商人员进行维修及销售培训；行业相关数据统计；引进融投资单位为企业发展做好服务工作；组织国内外参观交流及会员一致要求办的实事。该联合会在联络中国叉

车配件商，经销商，服务商和租赁商等，大力推进中国叉车后市场的建设，并于 2014 年将联合会更名为“中国叉车后市场联合会”。

国家正在加紧制定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逐步明确相关归口管理部门，未来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将朝着规范化，现代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文件名称	颁发机构	实施时间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	国务院	2007 .3 .19	《意见》明确要求提升物流的信息化、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 号）	国务院	2009 .3 .10	明确提出物流企业需要加快企业重组步伐，把物流网络做强做大，加快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城市间物流平台的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3.16	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1 .1	定义了有形动产租赁业务的内容及相应的征税措施。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12.1	提出到 201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 2010 年提高 4 个百分点，即达到 47.5%，成为三次产业中比重最高的产业，预计到 2017 年，中国物流业增加值将达到 5.4 万亿元。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5.24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一是扩大地区试点，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在全国

			范围内推开，并适当扩大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将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播映、发行等纳入试点；
《二手叉车流通技术要求》	商务部	2013.7.1	我国工程机械产业蓬勃发展之际，在二手设备市场中产品的流通比较混乱。该文件明确了关于二手叉车和二手沥青搅拌设备品质鉴定的各项要求，包括产品的使用要求、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环保要求，并且更加详尽地对二手叉车和二手沥青搅拌设备的品质分级进行了说明，同时也出具了完善的品质分级方法。依靠这个标准，参与二手设备交易的人或企业对二手设备的总体性能有了客观的、理性的判断，而管理二手设备交易的人或部门也将有据可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1	确立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其中首次增加租赁这种新型行业，在法规中对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这为租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尽管法律对具体的实施和解释尚没有完全明确，特别是叉车维修资质的认定方面还没有明确的说法，但是如何遵守法律法规，对降低租赁行业的经营风险非常重要。

（二）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物流设备租赁是一项长期的服务过程，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各个环节都需要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来应对其中的突发事件。在客户租赁设备前，租赁企业需要各种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做预判，准备应急预案，在客户使用设备过程中，租赁企业需要适时检修，保障设备安全无故障。租赁企业要使客户成为其拥品牌拥护者，必须首先保证公司工程顺利高效完成，而这需要足够的专业技术支持才能实现。

2、人才壁垒

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有别于传统的销售行业，从业人员在开展业务时，需要为客户详尽解释租赁的基本内涵和实现方式，更进一步的需要为其展示租赁所带来的财务便利，因此从业人员不仅需要接受技术设备的知识培训，还需要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为其推介合适的租赁方式。

3、资金壁垒

物流设备租赁公司对银行贷款依赖程度较高，缺少其他融资方式，导致融资成本偏高。独立的叉车租赁公司缺少除叉车之外的可用于抵押的实体资产，难以获得后续的融资渠道，导致业务扩张能力受到制约。目前国内有超过80%的租赁公司都在用自有资金开展租赁，无法有效利用杠杆经营，限制了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

4、客户关系壁垒

叉车租赁业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有服务性质。客户对品牌，服务能力的认可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整个服务过程包括叉车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每个环节的服务都需要得到客户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客户关系积累，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获得客户的信任度，较难打开市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电商和物流快递业催生叉车租赁的需求

快递业与电商业、物流企业融合发展提速。2013年这种融合发展态势更加明显。由于第三方物流公司业务量迅速加大，所需的叉车及各种物料搬运设备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这为叉车租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例如淘宝系的物流公司，京东，一号店等电商类的物流快递行业都纷纷采取租赁的模式取得叉车的使用。而类似天地华宇物流，德邦物流，安能物流等物流企业也都在试用租赁的模式使用叉车。随着物流搬运在人们经济生活中的渗透度提高，物流设备租赁服务业，尤其是叉车租赁将获得显著发展。

（2）租赁业务专业化、多元化

租赁业务本身具有够优化财务报表，改善财务结构，增强现金流管理，避免设备陈旧风险损失等特点。而叉车租赁方式不仅能使客户减少固定资产采购带来的闲置和更

换压力，有利于不同资金不同投向，提高企业资金综合使用。这些优势使得租赁业在社会各行各业的渗透度不断提升，同时也使得客户对叉车经营租赁服务的专业要求程度越来越高，部分高端客户对企业在融资、配套、成本控制、售后服务、方案设计等各个环节提出综合性要求。叉车异地租赁业务、叉车资产管理系统等正是在这些更专业化市场需求情况下发展出来。而且，叉车租赁的发展将有力带动包括二手车租赁，翻新业务，配件，培训，信息交换等多元化叉车租赁服务的发展。

（3）租赁业市场主体增多，大量二手叉车进入市场

新出现的租赁企业增多，主流的主机厂都开展了叉车租赁业务。2013年中国租赁叉车数量达到4万辆，租赁占叉车总保有量不足3%。规模以上的独立叉车租赁公司也已经超过30家。同时，2013年国外的大的二手叉车供应商纷纷进入中国市场，欧洲两大二手叉车公司Lisman公司和Trafic Bremen公司都在国内通过代理和直营的模式向中国输入二手叉车，而日本的优良品质的二手叉车也在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中国市场，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进入中国的二手叉车数量大致在2500辆左右，已经超过一个中型叉车公司。（资料来源：《2013年中国叉车租赁市场调查报告》）大量新进的租赁市场主体及二手叉车的涌入为叉车租赁业的发展提供助力。

（4）资本注入，加快租赁业发展进程

由于租赁市场整体发展的迅速，吸引不少物流产业基金正在涉足叉车租赁行业。这些创投资本和物流产业基金的进入可以有力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准和持续发展的动力，也为企业带来了很好的行业客户资源。而且，随着融资渠道和资本的介入，越来越多的大型叉车租赁公司又成为叉车后市场的原动力。整个产业链将呈现蓬勃态势。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中国的叉车租赁占国内叉车总业务量的比例还很低，中国人的租赁观念还未全面普及，很多企业没有真正认真计算过自购叉车的使用成本，还没有意识到租赁设备可以降低企业的资金成本、运营成本。相较而言，国内沿海城市租赁市场发展速度比较快，西北地区相对落后，设备的保有量比较低，即便需要，当地也比较难找到。目前国内很多大型企业、物流公司、电子商务配送企业在全国核心区域都有自己的分支机构、物流中心，而可以提供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叉车租赁服务的企业还没有形成。另一方面，国内租赁市场信用体系不健全，法律法规有待完善，银行、保险业的支持还需加强。

(四) 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电商和物流快递行业的迅速发展，其催生了大量的叉车租赁需求。国际上的主要有以下一些叉车制造商（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核心业务或主要产品
日本丰田 叉车	进口叉车品牌生产厂家，全球排名第一。2003 年由丰田自动织机投资成立，中国丰田产业车辆的总经销商，公司已经在中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运营系统，包括叉车组装厂，销售和服务中心，喷气式织机和压缩机的市场占有率世界第一。 资料来源： http://www.toyota-forklift.cn/index.aspx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电瓶平衡重式叉车； 前移式叉车；叉车属具等。
德国永恒 力叉车 (上海)	进口叉车品牌生产厂家，全球排名第四，总部位于德国汉堡，2004 年在中国设立直销中心。公司在仓储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是集叉车供应、仓储技术和全套物流方案于一体的供应商。目前在全球有四个分厂，其中中国分厂位于上海青浦。 资料来源： http://www.clb.org.cn/kehu/2/#jj	托盘搬运车；承载轮式托盘堆垛车；平衡重式叉车；电动前移式叉车；仓储货架系统
海斯特叉 车（上 海）	进口叉车品牌生产厂家，是享誉全球 80 多年的著名叉车品牌之一。公司产品线丰富，包括最大型的集装箱搬运叉车、前移式叉车及各类转用仓储类叉车。公司 1999 年上海金桥工厂正式投产，截至 2012 年国内销售 2000 台，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资料来源： http://www.hyster.com/china/zh-cn	内燃叉车；集装箱叉车；电动叉车电动托盘堆垛车；前移式叉车等
美国科朗 叉车	进口叉车品牌生产厂家，成立于 1946 年，是北美地区最大的电动叉车供应商，同时也是全球叉车生产的四大制造商之一。公司的生产和销售网点分布在全世界多个国家。公司的产品包括手动叉车和堆高车、坐式和站式升降式叉车、窄通道货物叉车以及高货位叉车。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forklift.com	平衡重叉车；托盘叉车；前移式叉车；窄通道叉车；
林德（中 国）叉 车有限公司	进口叉车最大的生产厂家，总部位于德国阿萨芬堡，是欧洲市场的领先者。其中国分公司 1993 年成立于厦门，目前进入中国已超过 20 年，客户资源丰富，客户忠诚度高，操作习惯与日系叉车有很大区别。林德(中国)现有 2,500 多名员工，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96 个城市，为全国的客户提供物料搬运综合解决方案及物	内燃叉车；电动平衡重叉车；托盘堆垛叉车；前移式叉车；防爆叉车等

	流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资料来源： http://www.linde-china.com/default.aspx	
--	--	--

与国外相比，我国物流设备租赁业，尤其是叉车设备租赁还未形成规模，但其中蕴藏的商机正逐渐凸显，叉车制造龙头纷纷开展租赁业务，抢占租赁市场，叉车使用企业对长期租赁模式热情不断升温，并且纷纷在经营性租赁以外，提出了以融资租赁的需求。2013 年中国租赁叉车数量达到 4 万辆，租赁占叉车总保有量不足 3%。规模以上的独立叉车租赁公司也已经超过 30 家。以下是一些主要的独立的叉车租赁公司：

上海地区（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核心业务或主要产品
上海臻智 叉车租赁	该公司是专业从事进口品牌叉车租赁、高品质返流车租赁、叉车蓄电池及叉车属具租赁、物流设备项目服务整包、叉车维保服务、产业配件销售及从业人员培训等叉车后市场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拥有各类进口品牌租赁车辆 800 台左右，服务于上海及周边地区的物流行业，集中地区包括长三角地区和环渤海经济圈。 资料来源： http://shforkzulin.cn.china.cn	叉车租赁 叉车电池及车属具租赁 叉车维保服务
上海安合 长荣叉车 租赁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高科技园区)惠平路 1528 号，占地面积上万平方米。是 TCM 叉车在中国地区规模及销量最大的销售服务中心。上海安合长荣叉车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投入 320 辆各种类型的进口及组装 TCM 叉车，已全线投入华东及东北地区的叉车租赁市场 资料来源： http://www.tcmah.com/_d276304352.htm	电动叉车租赁 内燃叉车租赁 重装叉车租赁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FD 租赁
上海弘陆 股份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复华路 33 号，主营业务包括物流设备及物流设备配件的租赁、销售与配套服务。目前在租叉车数量超过 500 台的，均为进口品牌的生产厂家，业务开展较早，资金雄厚，人员配备足，信息多，对市场有一定影响力。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简称弘陆股份，股票代码 430584， 资料来源： http://www.hldworld.cn/Intro.asp	叉车租赁，包括：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电平衡重视叉车 前移式叉车 电动托盘车 塑料托盘车
上海法阿	该公司是一家集搬运机械设备、液压、堆高设备的销售、租赁及	叉车出租

姆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专业性公司，经营项目主要有叉车租赁及维修、仓储货架系统、物流输送设备以及周边配套设备等。产品和服务广泛用于电子、化工、食品、医药、机械制造业、家用电器、物流配送等多种行业。 资料来源： http://www.famelift.com/aboutus.html	仓储货架出租 3. 物流设备出租 4. 叉车维护
-----------	---	--------------------------------

北方地区（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核心业务或主要产品
北京和胜兴行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慧中路 3 号，公司是全案叉车租赁方案的提倡者，主营业务包括物流设备及物流设备配件的租赁、销售与配套服务，拥有近 300 台各种形式的电动叉车设备。	1. 叉车及叉车配件销售 2. 叉车维修保养 3. 蓄电池维护及轮胎更换
烟台华晟叉车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是国内叉车服务供应商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专业经营叉车，货架，电动堆高机，仓储搬运车，托盘及仓储工程设计和咨询，不同类别及品牌的叉车（柴油，电动，液化气）租赁。 资料来源 http://www.ythwasung.com/product/	叉车租赁 叉车电瓶和充电机 叉车属具 4. 叉车工作辅助配置

南方地区（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核心业务或主要产品
广州天力叉车集团	该集团创立于 1993 年，拥有 50 余家直营店及销售服务网点遍布全国各地，业务范围集叉车销售、租赁，配件，维修服务于一体。集团是广东省第一家，也是目前中国最大的叉车经销商，主要经营包括小松、现代、大连、山推、曼尼通等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进口、国产叉车。 资料来源： http://www.tlccgs.com/default.html	叉车销售 叉车属具 叉车租赁
广州新泽叉车租赁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 718 号（天安科技园）。公司提供各种叉车及物流搬运设备的长期、短期租赁业务；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方案咨询及设计；承接各类搬运、物流承包业务。	叉车租赁 叉车电池及车属具租赁 叉车维保服务

独立的叉车租赁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叉车租赁的主要力量之一，他们在与叉车销售阵营、叉车主机厂租赁阵营的竞争中，依靠更贴身的服务，获得许多优质的租赁客户，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我国物流设备租赁业，尤其是叉车设备租赁还未形成规模，但其中蕴藏的商机正逐渐凸显，叉车制造龙头纷纷开展租赁业务，抢占租赁市场，叉车使用企业对长期租赁模式热情不断升温，并且纷纷在经营性租赁以外，提出了以融资租赁的需求。2013年中国租赁叉车数量达到4万辆，租赁占叉车总保有量不足3%。规模以上的独立汽车租赁公司也已经超过30家。

其中，安徽合力叉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叉车租赁数量估计超过5000台。林德租赁2013年叉车租赁的数量已经突破3500辆（官方报道）。永恒力租赁车队拥有超过800台的全系列车型叉车。

公司目前实际租赁车保有量339台，相较于业内规模较大的其他租赁公司而言，公司起步较早，一直非常重视各业务环节的一体性、完整性。重视售后服务，重视客户沟通的顺畅，人员配备齐全，有一套完善的激励体制和技术监管手段。稳步向前发展。并且公司是合法可以专业进口国外二手设备的公司，在租赁行业中是屈指可数的非制造业拥有国家颁发的“特种设备维修资质”的企业，可以提供全系列、全吨位、全物流产业链的物料搬运、储存及管理产品的租赁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各方面的专业服务需求。公司成立至今，服务获得业内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有较好口碑。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服务优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性，自助开发适合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ERP系统和配套的APP系统，可以远程监测租赁车辆在客户处的使用情况，该系统经测试后即将投入运行。如果车辆有某些严重的不稳定状态，或是某些故障将导致车辆产生严重的故障，车辆信息将第一时间发送到公司平台，公司会第一时间作出判断，车辆是否可以继续使用，是否需要紧急维修，并迅速提供应对方案。该定位系统确保了客户的工作效率，最大化减少因为意外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持有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通过了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对所有隶属车辆建立档案制管理，对每一辆车在服务期间的使用情况，发生过的重要事项，定期维护保养事项等作留底，可以评定推断出车辆的退休期限，确保租赁车辆的正常使用，给客户提供稳定、实用、牢靠的服务。

②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合法可以专业进口国外二手设备的公司，而且在租赁行业中是屈指可数的非制造业拥有国家颁发的“特种设备维修资质”的企业，可以提供全系列、全吨位、全物流产业链的物料搬运、储存及管理产品的租赁服务。并且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会为其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模式，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各方面的专业服务需求。

③市场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在业内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提供的包括叉车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服务，每个环节都在市场上获得了较大范围的客户认可。目前公司实际租赁车保有量 339 台，积累了一批诸如京东 1 号店、凡客诚品、敦豪全球货运、上海通用汽车、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等大型客户，在业内，利驰物流的服务品质、专业技能、员工团队都享有良好口碑。

（2）公司的竞争劣势

物流设备公司需要资本的不断投入来提升业务量，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小范围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资本运作能力略显不足，影响了公司进一步扩张产能、扩大市场份额及长期发展。若能顺利进入资本市场，公司将克服融资渠道有限的弊端，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的发展规划

公司将建立并实施二手设备及租期届满设备的翻新改造指导手册，完善租赁产品的后续服务保障和质量管控，以完善公司特有的一套租赁、销售、回收的标准化操作模式，并涉足物流行业的货架、托盘、仓储系统全产业链的租赁业务，同时，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逐步开展融资租赁服务。在业务覆盖区域方面，公司将建立基于上海为中心的全国性的物流设备租赁网络。公司根据行业特性，自助开发的适合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 ERP 系统和配套的 APP 系统，可以远程监测租赁车辆在客户处的使用情况。该定位系统确保了客户的工作效率，最大化减少因为意外情况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探索建立并完善二手设备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全新互联网销售模式，建立以二手设备为主的交易平台。具体特点如下：

1、全面性

以企业的全局为出发点,将以欧系品牌叉车为主体，配合其它国外中高档知名品牌叉车、货架、托盘的租赁服务及仓储系统整体规划服务。面向高、中端客户群体，建

立更完善的销售网络，依照高起点、高标准的定位，努力成为长三角地区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物流设备专业租赁服务公司并逐步成为行业的领导者。

2、稳定性

公司正努力与欧洲大型设备租赁公司沟通，希望通过与他们的合作，迅速提高我们自身的水平，利用欧洲公司的充沛资源服务国内客户，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通过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优质服务和产品，最终实现规模经营的最优化和利润最大化；同时，在叉车租赁服务中与物流、运输等行业紧密结合，并通过银行的信用体系，融资信贷、信用保险等一系列金融手段，有效降低公司风险控制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3、长远性

租赁行业在叉车行业中是一个新兴产业，公司涉足这个行业必须在经营方针上有更高的远见性，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再提升技能，招聘年轻新人加入公司,加大培训力度,帮助他们提高技能,学以致用。不断的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形象开拓创新，打造一条从物流设备租赁到设备更新再改造向仓储物流装备衍生的产业链租赁,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为提升现代物流的管理而努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5月	《由谢锟、任捷、上海昆驰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谢锟先生所作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筹备报告》；《公司章程》；《选任谢锟、任捷、潘祺、管浩平、康敏卿为股份公司董事，聘任过旭蓉为独立董事》；《选任余洋、倪晓华为股份公司监事并同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 严雯组成首届监事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1名，董事任期为三

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	《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认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

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四）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五）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者，因此无专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严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9月8日上午10:30左右，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维修工袁锦标在位于浦东新区同顺大道555号的场地内对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正面吊进行维修保养时，正面吊的轮胎倒下击中袁锦标头部，导致袁锦标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由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浦东新区监察局、浦东新区总工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形成《关于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9.8”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维修工袁锦标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利驰公司《叉车保养维修手册》1.6条的规定，驾驶叉车进行轮胎拆卸作业时，未使用绳索将轮胎固定在货叉上，在进行轮胎拆卸时，被倒下的正面吊轮胎击中，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事故的性质是一起一人死亡的一般责任事故。

2014年11月2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利驰有限作出沪浦安监罚告字（2014）第86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利驰有限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27日，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将该起事故认定为工伤。

事故发生后，利驰有限对此做出了深刻反省，并对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依据公司规定作出了处罚。利驰有限并积极与袁锦标家属联系、沟通，除负责为其按照上海市2014年工伤职工工亡待遇办理有关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外，向袁锦标家属一次性给予抚恤补助金43万元整，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协议书》。

该起责任事故经过事故发生地浦东新区各行政管理部门联合调查和认定，是由于维修工本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遵循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所造成的一般责任事故。公司对事故发生不负有主要责任，不存在主观故意，仅是由于员工疏忽造成的责任事故。

公司已缴纳罚款，对事故进行了反思，并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落实了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员工对业务操作守则的认识。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锬、任捷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锬、任捷不存在控制的除利驰租赁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其他企业与利驰租赁共用经营场所、经营与利驰租赁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利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锬、任捷出具书面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追

缴以往年度应缴社会保险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将由谢锬、任捷代替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其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管已就未在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或领取报酬的事宜签署了书面承诺。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对人员聘用、劳动合同与保密协议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均制定有相关规则。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持有《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独立在银行开户，能够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公司法》规定的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配件部、生产部、服务部、市场部、租赁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地分工、合作并且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亦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锬、任捷除持有利驰租赁股份外，不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与利驰租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与利驰租赁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利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况已得到清理和规范。利驰股份成立以来，公司已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与管理机制做了详细规定。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制度》等制度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万股）		职位或者关联关系
		数量	比例	
1	谢琨	562.5	75%	董事长、总经理

2	任捷	112.5	15%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谢锬与任捷系夫妻关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间的重要协议、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除独立董事过旭蓉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因利驰有限整体变更为利驰股份，为符合《公司法》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增加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1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242.03	1,147,542.97	1,170,17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48,708.99	4,872,656.57	2,375,649.98
预付款项	54,393.66	210,711.17	557,533.7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2,320.00	1,542,320.00	76,000.00
存货	1,237,325.93	1,237,473.30	1,035,584.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222,990.61	9,010,704.01	5,214,94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14,621.31	15,006,782.96	9,927,989.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0,000.00	36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1.84	2,941.84	2,94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67,563.15	15,372,224.80	9,930,931.60
资产总计	23,290,553.76	24,382,928.81	15,145,879.9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44,135.99	3,085,600.36	808,475.92
预收款项	63,818.00	63,008.00	48,526.00
应付职工薪酬	212,146.76		
应交税费	47,572.16	310,309.74	450.20
应付利息	25,558.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77,718.72	1,843,527.92	2,255,739.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2,441.22	1,871,885.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3,391.79	7,174,331.76	3,113,19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37,500.00	4,725,000.00	5,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73,298.73	1,840,646.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50,646.74	3,132,74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1,445.47	9,698,386.64	5,700,000.00
负债合计	15,724,837.26	16,872,718.40	8,813,191.19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5,731.22	385,731.22	267,979.06
未分配利润	2,179,985.28	2,124,479.19	1,064,709.74
股东权益合计	7,565,716.50	7,510,210.41	6,332,688.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90,553.76	24,382,928.81	15,145,879.9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1,225,324.55	14,670,934.69	14,205,297.93
减：营业成本	481,403.45	6,808,897.78	6,351,30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17.85	139,508.49	291,385.02
销售费用	234,570.67	2,776,979.69	2,558,826.99
管理费用	352,670.73	3,834,105.29	2,679,409.43
财务费用	69,071.82	748,551.93	564,137.7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190.03	362,891.51	1,760,236.08
加：营业外收入		1,592,043.00	144,706.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925.00	39,506.09

减：营业外支出		373,007.56	1,79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203.86	1,79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90.03	1,581,926.95	1,903,149.50
减：所得税费用	27,683.94	404,405.34	506,83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506.09	1,177,521.61	1,396,315.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506.09	1,177,521.61	1,396,315.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6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6	0.19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094.69	14,438,477.39	15,119,77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55.80	3,085,600.91	2,073,3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350.49	17,524,078.30	17,193,15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254.71	3,127,835.96	6,235,21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113.54	3,459,225.01	2,762,11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002.28	526,448.75	401,32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02.26	6,702,108.67	4,091,7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072.79	13,815,618.39	13,490,4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277.70	3,708,459.91	3,702,71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573,482.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000.00	573,482.9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13.67	5,813,718.68	4,649,73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67	5,813,718.68	4,649,73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67	-5,723,718.68	-4,076,25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1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500.00	8,575,000.00	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4.97	490,378.01	561,12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60.00	1,0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564.97	10,107,378.01	7,261,12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564.97	1,992,621.99	738,87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300.94	-22,636.78	365,33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542.97	1,170,179.75	804,84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242.03	1,147,542.97	1,170,179.7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85,731.22	2,124,479.19		7,510,21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85,731.22	2,124,479.19	-	7,510,21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5,506.09	-	55,50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506.09		55,506.09
（二）股东（或所有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所有 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85,731.22	2,179,985.28	-	7,565,716.50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7,979.06	1,064,709.74		6,332,68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67,979.06	1,064,709.74	-	6,332,688.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7,752.16	1,059,769.45	-	1,177,521.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77,521.61		1,177,521.61
(二)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7,752.16	-117,752.1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752.16	-117,752.16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385,731.22	2,124,479.19	-	7,510,210.41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28,347.54	-191,973.98		4,936,37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	-	128,347.54	-191,973.98	-	4,936,37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39,631.52	1,256,683.72	-	1,396,315.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6,315.24		1,396,315.24
(二)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39,631.52	-139,631.5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631.52	-139,631.52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 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	-	267,979.06	1,064,709.74	-	6,332,688.80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

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

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

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

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

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 20 万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 1 万元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
-------------------------	--

	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债务人期末欠款余额的账龄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借款、押金及保证金归入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分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

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叉车	5	5	19.00
电池	3-5	5	19.00-31.67
货架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或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

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不涉及此类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本财务报表不涉及此类项目。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公司毛利率为 57.20%、53.59%和 60.71%。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61%，2015 年 1 月上升 7.12%，产生此变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叉车衍生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化。叉车衍生业务收入由 2014 年收入由 4,238,045.28 元上升至 5,737,060.16 元、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由 29.83%上升至 39.10%，但毛利率由 51.07%下降至 43.02%，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015 年 1 月该业务毛利率由 43.02%进一步下降至 36.5%，但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39.1%下降至 10.46%，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整体毛利上升。公司衍生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原因系该业务的主要成本配件成本上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78%、17.01%和0.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10%、4.07%和0.74%；每股收益分别为0.19元、0.16元、0.01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1）受宏观经济下降、进出口贸易低迷及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缓慢；（2）公司2014年下半年搬迁，注册地变更，一定程度影响正常营业，且由于房租高于原注册地、为减少人员流动性涨薪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上升，净利润减少；（3）公司2014年新增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租入叉车，造成财务费用上升。随着今后营业场所稳定、融资渠道拓宽和融资费用下降、新购入叉车的投入使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获得体现。

（二）偿债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9%、

69.20%和 67.52%。公司 2014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年末上升 11.01%，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4 年与亿多世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将叉车进行售后租回，融资额计入长期应付款，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长期应付款 3,712,532.04 元；（2）公司直接权益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债务融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70 万元、472.5 万元、39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4.68%、28.00%和 25.04%；（3）2014 年因业务扩张以及住所搬迁，购置固定资产并进行装修，产生大量应付账款。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2014 年负债较 2013 年增长 91.45%，超过资产增幅。

从公司资本结构来看，虽然 2014 年较 2013 年负债规模逐渐扩大，但公司也通过经营利润循环投入使用使得净资产和总资产有所增加，且公司在未来融资渠道拓宽的情况下将不倾向于选择售后租回的融资租赁方式，因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非流动负债将逐步减少，这些都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至更合理、可控的范围内。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26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08 和 0.99。公司 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13 年下降，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自 2013 年末 5,214,948.39 元上升至 9,010,704.01 元，上升幅度为 72.79%，但流动负债自 2013 年末 3,113,191.19 元上升至 7,174,331.76 元，上升幅度为 130.45%，流动负债的增速高于流动资产增速。流动资产上升的原因系：1）2014 年下半年公司由于注册地变更，无法正常开具发票，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105.11%；2）公司新增 150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股东谢锟暂借款。流动负债上升的原因系：1）2014 年与亿多世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到期部分划分至其他流动负债，至 2014 年年末金额为 1,874,885.74 元；2）公司应付账款 2014 年年末比 2013 年年末增长 228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叉车）配备相关零部件和备件而产生的未到期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有所下降，但流动比率接近 1，说明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较为充足，足以覆盖公司日常经营性负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好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1、4.05、0.25，下降原因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公司由于注册地变更无法正常开具发票致使客户无法正常付款引起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2015 年 1 月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已完成，开票业务流程现已顺畅，客户已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截至 2015 年 1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客户为海博斯班赛、敦豪货运、海润物流、纽海信息、全盛物流，其应收账款总额为 393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82.6%。从公司历史销售情况来看，此五家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7、5.99、0.39，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的存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9.50%而销售收入仅增加 1%引起。公司存货主要为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用于零部件销售以及叉车日常维护保养等相关服务，随着叉车数量、规格型号的增加，公司备品备件也随之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51.16%，故对应的存货增长 19.50%具有合理性。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27 万元、370.85 万元、47.63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9 元、0.49 元、0.06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稳定，2013 年销售收现率为 106.44%，2014 年销售收现率为 98.42%，2015 年 1 月份的销售收现率为 126.1%。从行业目前的销售结款模式来看，经营租赁业务均采用赊销模式。公司目前未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区分，大部分客户信用期限为 45 天。对于少数对还款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优质客户，如敦豪、德尔福等，公司适当将信用期延长至 60 天和 90 天，以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89 万元、199.26 万元、-97.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融资租

赁等方式筹措资金。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融资渠道不断拓宽，预期公司未来现金流呈现出较好的趋势。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目前的收入由叉车租赁业务、叉车衍生业务两大类组成。

（1）叉车、货架租赁业务收入确认

叉车、货架租赁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租赁协议，于叉车交付日起根据合同约定的月租金金额按月确认租赁收入。

（2）叉车维修业务收入确认

叉车维修属于提供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25,324.55	14,670,934.69	12,860,297.93
其他业务收入	-	-	1,345,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225,324.55	14,670,934.69	14,205,297.9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90.53%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及物流产业链的规划服务。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叉车租赁业务和叉车衍生业务收入，其 2013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0%以上，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份均为 100%。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转租场地所得，该项目已于 2014 年终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叉车租赁业务	1,097,123.94	89.54%	8,933,874.53	60.90%	8,622,252.65	67.05%
叉车衍生业务	128,200.61	10.46%	5,737,060.16	39.10%	4,238,045.28	32.95%
合计	1,225,324.55	100.00%	14,670,934.69	100.00%	12,860,297.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平稳增长势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6.03 万元、1,467.09 万元、122.53 万元，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4.08%。

公司收入的增加主要为叉车衍生业务的增加。报告期内，叉车衍生业务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从 2013 年的 32.95% 上升至 2014 年的 39.10%。2014 年公司叉车衍生业务实现收入为 573.71 万元，较 2013 年的 423.80 万元增加 149.9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37%。叉车衍生业务的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增加向客户的维修保养服务，其中，2014 年新增向主要客户海润物流提供维修服务收入 75 万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叉车租赁业务销售收入为 862.26 万元、893.39 万元、109.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7.05%、60.90%、89.54%。公司叉车租赁业务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3.61%，收入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实际投入使用叉车数量有限，2014 年下半年公司进口的叉车由于海关原因尚未投入使用，因此当年无法产生收入，受限于叉车数量，业务无法迅速扩张，收入增长幅度较小。2015 年 1 月叉车租赁业务单月实现 109.71 万元，占叉车租赁业务 2014 年全年的 12.28%，增长相对较快，主要系 2014 年下半年公司采购的叉车陆续投入使用，产生收益。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225,324.55	14,670,934.69	14,205,297.93
营业成本	481,403.45	6,808,897.78	6,351,302.67
营业利润	83,190.03	362,891.51	1,760,236.08
利润总额	83,190.03	1,581,926.95	1,903,149.50
净利润	55,506.09	1,177,521.61	1,396,315.24

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205,297.9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860,297.93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70,934.69 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4.08%。2015 年 1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5,324.55 万元，与 2014 年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比例为 8.35%，公司销售增长势头良好。

2014 年营业利润下滑原因主要系：（1）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搬迁，注册地变更，影响正常营业，且由于房租高于原注册地、为减少人员流动性涨薪等原因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净利润减少；（2）公司 2014 年新增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租入叉车，造成财务费用上升。

5、公司各项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叉车租赁业务	1,097,123.94	399,992.58	697,131.36	63.54
叉车衍生业务	128,200.61	81,410.87	46,789.74	36.5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1,225,324.55	481,403.45	743,921.10	60.71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叉车租赁业务	8,933,874.53	3,540,072.17	5,393,802.36	60.37
叉车衍生业务	5,737,060.16	3,268,825.61	2,468,234.55	43.0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14,670,934.69	6,808,897.78	7,862,036.91	53.59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叉车租赁业务	8,622,252.65	3,430,591.82	5,191,660.83	60.21
叉车衍生业务	4,238,045.28	2,073,676.31	2,164,368.97	51.07
其他业务小计	1,345,000.00	847,034.54	497,965.46	37.02
合计	14,205,297.93	6,351,302.67	7,853,995.26	55.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物流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及物流产业链的规划服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公司毛利率为 57.20%、53.59%和 60.71%。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61%，2015 年 1 月上升 7.12%。

导致公司毛利变化原因主要是公司叉车衍生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变化引起。叉车衍生业务收入由 2014 年收入由 4,238,045.28 元上升至 5,737,060.16 元、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由 29.83%上升至 39.10%，但毛利率由 51.07%下降至 43.02%，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2015 年 1 月该业务毛利率由 43.02%进一步下降至

36.5%，但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39.1%下降至 10.46%，下降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整体毛利上升。公司衍生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原因系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配件成本，2013 年为 1,791,258.34 元，2014 年上升至 3,090,543.34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成本比例由 32.54%上升至 44.85%。由于公司叉车衍生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收费视叉车损坏情况而定，因叉车自然损耗而引起的维修保养费用由公司承担，不收取额外费用；因人为操作不当而引起的维修保养费用由客户承担，因此公司叉车衍生业务毛利波动较大。公司叉车租赁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毛利率分别为 60.21%、60.37%和 63.54%，稳中带涨，保持小幅增长

6、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情况

地区名称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	1,081,437.37	88.26%	12,856,211.61	87.63%	10,695,921.01	75.30%
其他地区	143,887.18	11.74%	1,814,723.08	12.37%	3,509,376.92	24.70%
合计	1,225,324.55	100.00%	14,670,934.69	100.00%	14,205,297.9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上海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来自上海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26%、87.63%、75.30%，呈现出较高的地域集中特性，原因在于：（1）上海市位于长三角地区，该区域物流企业较为集中，且租赁意识较强，因此租赁业较为发达；（2）公司住址为上海，叉车采购后均入上海仓库，若出租至其他地区，运输费用较高，因此大部分业务集中于上海地区。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25,324.55	14,670,934.69	3.28%	14,205,297.93

营业成本	481,403.45	6,808,897.78	7.20%	6,351,302.67
销售费用	234,570.67	2,776,979.69	8.53%	2,558,826.99
管理费用	352,670.73	3,834,105.29	43.10%	2,679,409.43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69,071.82	748,551.93	32.69%	564,137.7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4%	18.93%		18.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78%	26.13%		18.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4%	5.10%		3.97%
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3.6%	50.16%		40.85%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由销售及售后人员薪酬、油料及养路费、修理费、福利费、场地租赁费等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5.88 万元、277.70 元、23.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01%、18.93%、19.14%。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销售人员、售后人员工资等随之上涨。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折旧费用、差旅费用、会务费用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7.94 万元、383.41 万元、35.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6%、26.13%、28.78%，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上升 43.10%，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14 年新增其他费用 23.39 万元，上升幅度为 219%，系公司 2014 年为挂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咨询费、资产评估费，及为提高效率投入的软件开发费；（2）2014 年管理人员工资、社保及福利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38.5 万元，增长 21.8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搬迁，为减少人员流动，进行加

薪，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技术人员增加，工资提高导致职工薪酬费用也逐渐增加；（3）2014 年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20.98 万元，增幅达 225%；（4）2014 年租赁费发生额为 27.45 万元，系公司新旧办公地交接所发生的办公楼租赁费。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

公司财务费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构成。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7%、5.10%和 5.64%，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8.44 万元，增幅为 32.69%，主要为公司长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 2014 年下半年向亿多世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产生的融资费用所致。2015 年 1 月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融资费用。公司保持一定数额的长期借款和融资租入叉车，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其核心叉车租赁业务。总体来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高，最近一年一期保持在 6%以内，公司财务费用的负担不大。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203.86	37,713.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00.00	10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3,839.30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19,035.44	142,913.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4,758.86	35,728.3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914,276.58	107,18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506.09	263,245.03	1,289,130.18
利润总额	55,506.09	1,055,763.91	1,396,315.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00%	86.60%	7.68%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7,185.07、914,276.58 元和 0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86.60%和 0%。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略高，主要原因系营业外收支净额数额较大，且公司目前规模尚小，净利润基数较低。其中，赔偿金 150 万元系 2014 年中国兵工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因违约提前收回出租土地而向公司支付的赔偿金。意外事故支出 299,803.70 元系公司 2014 年 9 月发生的一起工伤事故的赔偿金及罚金。该事故系一名职工违规操作叉车，导致其死亡，199,803.70 元系对其家属补偿，100,000 元系相关部门工商罚金。事故发生后公司已对员工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进行完善、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37,713.42 元和 -70,203.86 元。该损益为公司处置闲置、报废叉车所产生的亏损或利得，数额较小，其中，2014 年 11 月公司处置江铃牌厢式车损失 30,012.56，系公司处理 2014 年 9 月工伤事故车，不存在重复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05,200.00 元和 65,400.00 元，系公司在原注册地奉贤区享受的园区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53%和 6.19%，占比较小，公司对该部分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四）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月	2014年	2013年
----	------	---------	-------	-------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租赁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服务费收入、租赁收入（2013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1%、7%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文），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实行“营改增”政策；

2、本公司2013年部分租赁费收入按5%计征营业税；

3、本公司2014年9月份前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1%，9月份以后变为7%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60,476.36	100.00	11,767.37	100.00	4,748,708.9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760,476.36	100.00	11,767.37	100.00	4,748,708.9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760,476.36	100.00	11,767.37	100.00	4,748,708.99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84,423.94	100.00	11,767.37	100.00	4,872,656.5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884,423.94	100.00	11,767.37	100.00	4,872,656.57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84,423.94	100.00	11,767.37	100.00	4,872,656.57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7,417.35	100.00	11,767.37	100.00	2,375,649.9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387,417.35	100.00	11,767.37	100.00	2,375,649.98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387,417.35	100.00	11,767.37	100.00	2,375,649.98

2、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48,708.99	99.75	0	4,872,656.57	99.76	0	2,375,649.98	99.51	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1,767.37	0.25	11,767.37	11,767.37	0.24	11,767.37	11,767.37	0.49	11,767.37
合计	4,760,476.36	100	11,767.37	4,884,423.94	100	11,767.37	2,387,417.35	100	11,767.37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8.74万元、488.44万元、476.05万元，2014年出现大幅增长，2015年1月小幅回落。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公司2014年注册地变更，工商、税务机关正常办公流程影响公司开具发票所致。2014年下半年，公司注册地从奉贤区转出，转入虹口区，此期间内无法开具发票，9月底转入流程完成后税务局将每月所能开具发票数限制在50张，导致14年下半年发票未能及时开具，已确认为收入的应收账款大量积压。该问题已于2015年1月解决，公司已就该部分应收账款向客户开具发票，目前正在逐笔收回。

从行业目前的销售结款模式来看，经营租赁业务均采用赊销模式，因此应收账款将随着本公司销售的发生而长期存在，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目前对客户无信用等级区分，大部分客户的账龄期限为45天。对于少数对还款期限有明确规定的优质客户，如敦豪、德尔福等，公司适当将信用期延长至60天和90天，以促进双方进一步合作。截至2015年1月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在99.76%，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82.61%，主要欠款客户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等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提取充分的坏账准备。截至15年1月末，公司仅有数额为11,767.37元的三年期以上欠款计提坏账准备，均为公司往年项目尾款，数额较小，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低。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意识在逐渐加强，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坏账风险。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199.00	1年以内	34.69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618.00	1年以内	24.59
上海海润物流发展有限	非关联方	590,948.00	1年以内	12.41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80.00	1年以内	6.78
全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852.00	1年以内	4.14
合计		3,932,397.00		82.6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964.00	1年以内	27.60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912.00	1年以内	23.48
上海海润物流发展有限	非关联方	590,948.00	1年以内	12.10
全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156.00	1年以内	6.10
东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90.07	1年以内	3.47
合计		3,553,270.07		72.7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丹沙中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015.00	1 年以内	36.11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819.00	1 年以内	31.16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00.00	1 年以内	10.68
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2,192.00	1 年以内	5.12
东森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90.00	1 年以内	3.33
合计		2,062,516.00		86.40

4、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5.1.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42,320.00	100.00			1,542,32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42,320.00	100.00			1,542,32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42,320.00	100.00			1,542,320.00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42,320.00	100.00			1,542,32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42,320.00	100.00			1,542,32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542,320.00	100.00			1,542,320.00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000.00	100.00			76,0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6,000.00	100.00			76,000.0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6,000.00	100.00			76,000.00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42,320.00	100.00		1,542,320.00	100.00		76,000.0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42,320.00	100.00		1,542,320.00	100.00		7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谢锬的暂借款和员工的备用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60万元、154.23万元和154.23万元。扣除股东谢锬的暂借款外，备用金保持在5万元左右，金额较小。公司已对股东暂借款进行清理，股东谢锬已于2015年3月将所借用资金归还公司。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将加强管理，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减少并避免与股东间非经营相关往来款的发生。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几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谢锬	关联方	暂借款	1,500,820.00	1年以内	97.31
倪晓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4,000.00	1年以内	1.56
潘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0.97
胡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1,541,820.00		99.9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谢锬	关联方	暂借款	1,500,820.00	1年以内	97.31
倪晓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4,000.00	1年以内	1.56
潘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0.97
胡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1,541,820.00		99.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谢锟	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	1 年以内	65.79
潘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8,000.00	1 年以内	23.68
刘金源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	1 年以内	7.89
胡浩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2.63
合计			76,000.00		100.00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053.73	51.58	210,711.17	100.00	552,257.00	99.05
1-2 年	26,339.93	48.42				
2-3 年						
3 年以上					5,276.71	0.95
合计	54,393.66	100.00	210,711.17	100.00	557,533.7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55.75万元、21.07万元、5.44万元，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设备、零件采购款。截至2015年1月31日，全部预付账款在两年以内。预付账款2014年末金额比2013年末金额减少346,822.54元，减少比例为62.21%，主要原因系2013年中公司预付供应商设备款项，2014年设备进库，导致款项减少。2015年1月金额比2014年末金

额减少15.6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预付律师费、设备款，2015年律师向公司提供服务、设备进库，导致款项减少。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福州张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5.00	1年以内	20.01
帝威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1.51	1年以内	16.64
北京同日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1年以内	15.63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7.00	1年以内	15.46
上海油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8.60	1-2年	8.25
合计		41,332.11		75.9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3.73
苏州市亚太物流机械厂	非关联方	29,000.00	1年以内	13.76
CCIC EUROPE B.V.	非关联方	18,953.35	1年以内	8.99

上海油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8.60	1 年以内	2.13
合肥赫尔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50	1 年以内	1.56
合计		105,731.45		50.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虎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200.00	1 年以内	68.19
CCIC BREMEN GMBH	非关联方	73,403.58	1 年以内	13.17
福州张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9.00	1 年以内	6.54
进口设备检测费	非关联方	18,953.35	1 年以内	3.4
扬州瑞杰企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1.26
合计		516,035.93		92.56

3、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1,237,325.93		1,237,325.93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237,325.93		1,237,325.93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1,237,473.30		1,237,473.30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237,473.30		1,237,473.3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1,035,584.95		1,035,584.95
低值易耗品			
合计	1,035,584.95		1,035,584.95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是零配件及备品备件，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1月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03.56万元、123.75万元、123.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6.5%以下，比例较低，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9.50%。主要原因是：（1）公司系叉车租赁企业，用于租赁的叉车计入固定资产，未形成存货；（2）公司存货主要是零配件及备品备

件，用于零配件销售及叉车日常维护保养等相关服务，随着叉车数量、规格型号的增加，公司备品备件会有所增长。公司固定资产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51.16%，故对应的存货增长19.50%，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规模总体较小，公司叉车正常对外出租，毛利水平正常，未见显著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叉车	电池	货架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	21,623,791.69	2,098,658.54	1,266,061.10	1,329,236.03	26,317,747.36
2、本年增加金额		85,641.02	49,572.65		135,213.67
（1）购置		85,641.02	49,572.65		135,213.67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1.31	21,623,791.69	2,184,299.56	1,315,633.75	1,329,236.03	26,452,961.03
二、累计折旧					
1、2015.1.1	9,352,812.52	974,588.91	363,529.76	620,033.21	11,310,964.40
2、本年增加金额	352,525.47	33,757.65	20,045.96	21,046.24	427,375.32
（1）计提	352,525.47	33,757.65	20,045.96	21,046.24	427,375.3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5.1.31	9,705,337.99	1,008,346.56	383,575.72	641,079.45	11,738,339.72
三、减值准备					
1、2015.1.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1.3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918,453.70	1,175,953.00	932,058.03	688,156.58	14,714,621.31

项目	叉车	电池	货架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2、年初账面价值	12,270,979.17	1,124,069.63	902,531.34	709,202.82	15,006,782.96

(续上表)

项目	叉车	电池	货架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14,806,573.58	1,741,897.89	973,237.48	1,318,477.74	18,840,186.69
2、本年增加金额	8,821,982.22	356,760.65	292,823.62	188,306.03	9,659,872.52
(1) 购置	4,975,828.38	356,760.65	292,823.62	188,306.03	5,813,718.68
(2) 售后租回叉车	3,846,153.84				3,846,153.84
3、本年减少金额	2,004,764.11			177,547.74	2,182,311.85
(1) 处置或报废	629,087.01			177,547.74	806,634.75
(2) 销售(售后回租相关)	1,375,677.10				1,375,677.10
4、2014.12.31	21,623,791.69	2,098,658.54	1,266,061.10	1,329,236.03	26,317,747.36
二、累计折旧					
1、2014.1.1	7,624,229.22	614,531.92	162,022.69	511,413.10	8,912,196.93
2、本年增加金额	2,729,329.20	360,056.99	201,507.07	230,774.89	3,521,668.15
(1) 计提	2,729,329.20	360,056.99	201,507.07	230,774.89	3,521,668.15
3、本年减少金额	1,000,745.90			122,154.78	1,122,900.68
(1) 处置或报废	524,271.84			122,154.78	646,426.62
(2) 销售(售后回租相关)	476,474.06				476,474.06
4、2014.12.31	9,352,812.52	974,588.91	363,529.76	620,033.21	11,310,964.40
三、减值准备					
1、2014.1.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12.3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2,270,979.17	1,124,069.63	902,531.34	709,202.82	15,006,782.96
2、年初账面价值	7,182,344.36	1,127,365.97	811,214.79	807,064.64	9,927,989.76

(续上表)

项目	叉车	电池	货架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	----	----	---------	------	----

项目	叉车	电池	货架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1	13,600,016.31	1,410,932.06	310,075.04	939,526.00	16,260,549.41
2、本年增加金额	5,056,057.98	330,965.83	663,162.44	378,951.74	6,429,137.99
（1）购置	5,056,057.98	330,965.83	663,162.44	378,951.74	6,429,137.99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3,849,500.71				3,849,500.71
（1）处置或报废	3,849,500.71				3,849,500.71
4、2013.12.31	14,806,573.58	1,741,897.89	973,237.48	1,318,477.74	18,840,186.69
二、累计折旧					
1、2013.1.1	8,910,236.27	323,801.23	60,536.48	297,680.07	9,592,254.05
2、本年增加金额	2,027,724.17	290,730.69	101,486.21	213,733.03	2,633,674.10
（1）计提	2,027,724.17	290,730.69	101,486.21	213,733.03	2,633,674.10
3、本年减少金额	3,313,731.22				3,313,731.22
（1）处置或报废	3,313,731.22				3,313,731.22
4、2013.12.31	7,624,229.22	614,531.92	162,022.69	511,413.10	8,912,196.93
三、减值准备					
1、2013.1.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3.12.31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182,344.36	1,127,365.97	811,214.79	807,064.64	9,927,989.76
2、年初账面价值	4,689,780.04	1,087,130.83	249,538.56	641,845.93	6,668,295.36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发展业务购置叉车。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中叉车占 81.00%，电池占 7.99%，货架及其他设备占 6.33%，运输设备占 4.68%。公司办公用房系租赁房屋，故公司名下无房屋产权。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叉车及电池主要为公司开展日常业务购入叉车及叉车使用所需电池。货架及其他设备主要为货架 4 批、叉车电池的充电机及其他为保证叉车日常运行的维修工具及设备。经实地查看，公司叉车、电池、货架及其他设备成新度符合账面情况，使用情况较好。

公司运输工具为乘用车 8 辆及厢式运输车 1 辆，从目前车辆状况估计公司的运输设备仍可正常使用，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941.84	11,767.37	2,941.84	11,767.37	2,941.84	11,767.37

(七)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01.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767.37				11,767.37
合计	11,767.37				11,767.37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767.37				11,767.37
合计	11,767.37				11,767.37

(续上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767.37				11,767.37

合计	11,767.37				11,767.37
----	-----------	--	--	--	-----------

六、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44,135.99	100.00	3,085,600.36	100.00	808,475.92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944,135.99	100.00	3,085,600.36	100.00	808,475.9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相关配件以及备品备件产生的款项，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228万元，增幅为281.66%。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2014年公司增加了固定资产（叉车）的投入，且叉车配件采购金额相应增长。此外，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之间合作频率和交易金额的增加，双方合作关系更为稳固，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信用账期和额度也不断增加，因此应付账款增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423.60	1 年以内	8.47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82.60	1 年以内	7.96
上海裕浩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500.00	1 年以内	7.42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300.00	1 年以内	6.16
深圳市佳沃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30.0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1,020,636.20		34.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100.00	1 年以内	8.17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49,423.60	1 年以内	8.08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82.60	1 年以内	7.6
宝鸡叉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60.00	1 年以内	5.58
上海裕浩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	1 年以内	4.73
合计		1,054,066.20		34.1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烟台瑞特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50.00	1 年以内	8.54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 年以内	6.93
上海昊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50.00	1 年以内	4.30
莱州毅狮迈工业工程轮 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0.00	1 年以内	3.36

上海亨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68.00	1 年以内	2.80
合计		209,598.00		25.93

(二) 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810.00	2.84	63,008.00	100.00	47,808.00	98.52
1-2 年	62,008.00	97.16				
2-3 年						
3 年以上					718.00	1.48
合计	1,164,457.94	100.00	639,777.31	100.00	100,451.1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系叉车租金或货款，报告期内基本比较稳定且金额较低。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经得美国极快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008.00	1-2 年	97.16
宁波深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810.00	1 年以内	2.84
合计	63,818.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经得美国极快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2,008.00	1 年以内	98.41
宁波深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以内	1.59
合计	63,008.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7,808.00	1 年以内	98.52
上海天隆五金厂	600.00	3 年以上	1.24
采平	118.00	3 年以上	0.24
合计	99,319.06		98.87

3、截至2015年1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25,418.72	86.56	1,591,227.92	86.31	2,050,239.07	90.8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52,300.00	13.44	252,300.00	13.69	205,500.00	9.11
合计	1,877,718.72	100.00	1,843,527.92	100.00	2,255,739.0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和关联方往来款项，2015年1月末押金为25.23万元，往来款为158.69万元。押金系客户租赁公司叉车的保证金，属正常业务。往来款中公司应付港惠资产管理150万元系港惠意向投资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后因各方面原因港惠退出投资，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3月还清；往来款中公司应付谢锬5.06万的代垫款，公司也于2015年3月份结清。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港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79.88	暂借款
谢锬	50,622.59	1 年以内	2.70	代垫款
上海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6,500.00	3 年以上	2.48	押金
丹沙中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2,000.00	3 年以上	2.24	押金
员工社会保险费	40,128.45	1 年以内	2.14	社保费
合计	1,679,251.04		89.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港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81.37	暂借款
谢锬	50,622.59	1 年以内	2.75	代垫款

上海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6,500.00	3 年以上	2.52	押金
丹沙中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2,000.00	3 年以上	2.28	押金
员工社会保险费	40,128.45	1 年以内	2.18	社保费
合计	1,679,251.04		91.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例(%)	款项性质
谢锐	1,858,756.53	1 年以内	82.40	代垫款
上海泛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46,500.00	3 年以上	2.06	押金
丹沙中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2,000.00	3 年以上	1.86	押金
上海唯凯国际货运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6,000.00	3 年以上	1.60	押金
员工社会保险费	33,564.96	1 年以内	1.49	社保费
合计	2,016,821.49		89.41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18,814.27	-871,646.96	-852,126.25
营业税	4,214.63	12,989.43	15,298.38
个人所得税	1,795.58	2,844.92	534.85
城建税	3,701.54	21,702.35	-899.67
企业所得税	1,138,740.89	1,111,056.95	814,409.02

教育费附加	7,954.45	20,812.17	12,393.71
车船使用税	851.45	851.45	851.45
河道管理费	9,127.89	11,699.43	9,988.71
合计	47,572.16	310,309.74	450.20

（五）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款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5,558.9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5,558.94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92,441.22	1,871,885.74	
合计	1,892,441.22	1,871,885.74	

（七）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3,937,500.00	4,725,000.00	5,700,000.00
合计	3,937,500.00	4,725,000.00	5,700,000.00

2、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014-04-04	2016-03-31	人民币	7.98%	6,300,000.00

公司于2014年4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501140353），贷款人民币630.00万元，年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3%为贷款利率，到期日2016年3月31日。谢锐、任捷作为保证人向利驰租赁出具编号为6501140353的《不可撤销担保书》。截止2015年1月31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2014年末余额比2013年末余额减少97.50万元，减少比例为17.1%，减少原因为：已偿还招商银行的部分贷款。

（八）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限	应付融资租赁款 初始金额	2015.1.31	2014.12.31
亿多世租赁（20台叉车）	2014/7/1-2016/10/31	4,084,640.00	2,722,642.45	2,837,364.90
亿多世租赁（7台叉车）	2014/9/1-2016/12/31	1,167,040.00	843,097.50	875,167.14
小计			3,565,739.95	3,712,532.0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892,441.22	1,871,885.74
合计			1,673,298.73	1,840,646.30

（2）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2014年6月26日，本公司与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合同号为SH/FLA/0614/00565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从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合同对应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4,084,64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584,640.00元，确认的初始金额为3,500,000.00元。

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与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合同号为SH/FLA/0814/00621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从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对应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167,04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金额为人民币167,040.00元，确认的初始金额为1,000,000.00元。

（九）递延收益

项目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3,050,646.74	3,132,740.34	
合计	3,050,646.74	3,132,740.34	

注：递延收益是本公司2014年售后回租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并按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折旧费。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1.31	2014.12.31	2013.12.31
谢锬	498	498	498
邵文秋	2	2	2
任捷	0	0	0
昆驰投资	0	0	0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5,731.22	385,731.22	267,979.06
合计	385,731.22	385,731.22	267,979.06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24,479.19	1,064,709.74	-191,973.98
加：本期净利润	55,506.09	1,177,521.61	1,396,315.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7,752.16	139,631.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9,985.28	2,124,479.19	1,064,709.7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谢锬	控股股东	75%
任捷	控股股东	15%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昆驰投资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0%

邵文秋	报告期内股东、监事	0
潘祺	董事	0
管浩平	董事	0
康敏卿	董事	0
过旭蓉	独立董事	0
王根发	高级管理人员	0
钱慧萍	高级管理人员	0
余洋	监事	0
倪晓华	监事	0
严雯	监事会主席	0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本期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无

（2）本期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成本）：无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锬、任捷	6,300,000.00	2014 年 4 月 4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锬	4,084,640.00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锟	1,167,040.00	2014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5 年 5 月公司拟进行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157 号《评估报告》《上海利驰物流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拟

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万隆评估评估：1、总资产账面值为 23,290,553.76 元，评估值 26,291,756.06 元，增值 3,001,202.30 元，增值率为 12.89%。

2、总负债账面值为 15,724,837.26 元，评估值 15,724,837.26 元，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7,565,716.50 元，评估值 10,566,918.80 元，增值 3,001,202.30 元，增值率为 39.67%。本次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中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的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凭借成熟的技术、优质的综合服务能力、丰富的管理经验等优势，在经济增长放缓、竞争加剧、同行业可比公司亏损的情况下，仍保持盈利。目前租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并进入行业整合期，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政策、技术变革、市场格局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及盈利能力，且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叉车衍生服务取决于租赁方的叉车使用情况，收入不可预测性较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充分发挥服务质量和口碑优势，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使得业务分布于多个细分市场，从而减少在单一市场受到的风险冲击；另外，公司已经开始提供独立于租赁业务之外的衍生服务，并单独定价收费，未来将减少衍生业务的收入、成本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中国融资租赁的迅猛发展，设备租赁的发展也进入快步期，大型租赁公司越来越精细化作业，由以往的租赁飞机轮船大型成套设备转入细分市场。在叉车租赁领域，2013年，中国叉车销量近33万台，市场保有量已远远超过100万台以上。中国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远东宏信租赁和世界最大的赫兹设备租赁都有意进入叉车租赁领域。其他诸如安徽合力、林德租赁、海斯特等均在叉车租赁领域呈扩张态势发展。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对策：公司将通过扩充叉车租赁的队伍，扩大叉车租赁的业务。通过租赁更换，叉车置换等形式提供优质的，稳定的二手叉车资源。在叉车方面形成租赁、销售、回收的标准化操作模式，同时公司将涉足物流行业的货架、托盘、仓储系统全产业链的租赁业务。通过不断的提高服务质量，提升企业形象开拓创新，打造一条从物流设备租赁到设备更新再改造向仓储物流装备衍生的产业链租赁，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竞争。

（三）人才流失风险

物流设备租赁业务隶属于服务业，提供长期的服务过程，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和维修。各个环节都需要具备充分的技术实力来应对其中的突发事件。租赁企业要使客户成为其品牌拥护者，必须首先保证公司作业顺利高效完成，而这需要足够的专业技术支持才能实现。因此，拥有稳定、高

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均在培养和吸收优秀技术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做好专业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在业绩考核与奖励机制方面制度清晰，对人才实施有效激励，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同时，公司建立良好的培训机制，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对现有员工的培训再提升技能。充分发挥公司作为海外供应商的优势，选派合格人员前往海外进行系统培训，迅速掌握海外最新技术及工作技能。做到有效培养后继技术人才，并有利于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份，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6.08%、77.58%和97.2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前三大客户占比较高，2014年及2015年1月公司前三大客户均为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和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其中，敦豪全球货运（中国）有限公司亦是公司2013年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8%、21.44%和23.40%。公司该状况短期内很难改变，一定时期内仍存在主要客户较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若不及时增强市场覆盖能力，如果前三大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将发展长三角区域的客户，目前已有一定进展，同时，公司将加强培养销售人员，并通过加入资本市场的宣传效应增加行业内知名度，未来客户的分散度也将提高，逐步消除客户集中带来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邵银 董祥 周文 傅永平 任捷
王旭东

全体监事签字：

夏 仇晓华 余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邵银 董祥 周文 任捷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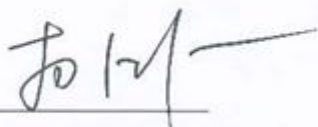


第五节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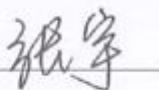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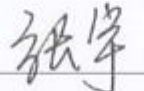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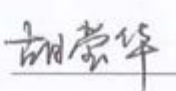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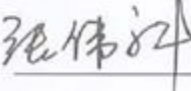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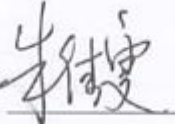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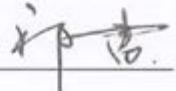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一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仁洋

经办律师签字： 孙克佳 丁明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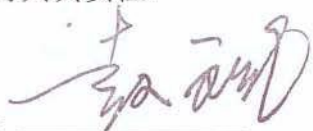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0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